

# 上海建桥学院文件

沪建桥院学违纪〔2024〕164号

---

## 上海建桥学院关于给予学生王广旭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

王广旭，男，1991年9月生于吉林，汉族，2020年9月入学，2021级英语专业1班学生，学号2022444。

经查，2024年3月18日-5月15日，学生王广旭无故旷课累计达132学时，此外，该生曾于2021年9月因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受警告处分（目前尚在考察期）；2022年1月因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受记过处分（目前尚在考察期）；2023年9月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留校察看处分（目前尚在考察期）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SJQU-WI-XS-023（A1）第5.1.19条、5.1.24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给予学生王广旭开除学籍处分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校长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---

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印发

---